

证券代码：920039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公告编号：2026-06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

投资者保护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征集人作为投资者保护机构，符合《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并保证其在本公告披露后至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之日持续符合征集条件。

一、征集事由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征集表决权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独立董事选举》

二、征集主张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杨格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独立董事选举》表决意见如下，并以下述表决意见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独立董事选举》	
1.1	独立董事袁济忠	0 票

1.2	独立董事魏涛	0 票
1.3	独立董事杨格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杨格先生，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杨格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征集人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 股

持股比例：0.000065%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6月18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9日17:00。

（三）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从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表决的可通过“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表决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6月19日17:00）之前送

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 9:00 至 11:00 和 14:00 至 17:00。）

联系人：闻老师

（四）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表决。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6月19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1《独立董事选举》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五、备查文件

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征集人:投资者保护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9日

附件：

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披露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将本人/本公司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征集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如适用） （需逐项表决，候选人人数大于应选人数的，为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等于应选人数的，为等额选举）		
1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1	独立董事袁济忠	0 票
1.2	独立董事魏涛	0 票
1.3	独立董事杨格	_____票（填：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注：

1、委托人应当就股东会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提出表决意见的，应当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其他议案的代为表决。

2、对累积投票提案进行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应当将自己所持有的全部票数表明投票意向，计算累积投票中不同子提案的投票比例。委托人应当按照征集人对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进行委托投票。

3、征集人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但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事项公开征集表决权的除外。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准）：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